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70,313,6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099,974 股之 68.86%。

出席董事：袁連惟先生、吳俊耀先生、周坤元先生、周李月惠女士、沈慶權先生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指派人 趙慧美女士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蘇慈玲女士、黃順天先生、薛仲祐先生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

主 席：袁連惟先生

紀 錄：謝怡欣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三、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70,313,600 權，贊成權數 70,313,600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70,313,600 權，贊成權數 70,313,600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70,313,600 權，贊成權數 70,313,600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70,313,600 權，贊成權數 70,313,600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70,313,600 權，贊成權數 70,313,600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 09:5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袁 連 惟



紀錄：謝 怡 欣



附件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仍受困於疫情的影響，國際間商務往來幾乎停滯，公司整廠輸出及設備銷售業務，受限於無法訪廠評估而停頓。下半年度全球經濟雖已呈現復甦跡象，然全球航運大亂，物料運送成本驟增，衝擊傳統產業甚巨，公司環保碳黑國外市場，亦因航運衝擊，導致環保碳黑銷售價量均不如預期。此外，國內燃料價格在政府的抑制下，中油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調降燃料油價格 20% 半年及凍漲天然氣價格，致使公司再生油品及蒸氣銷售均呈價量下跌的現象。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表現不如預期。

雖然全球經濟尚存在多重不利因素，但隨著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 26 的召開，促使全球各國政府及企業承諾碳中和策略，開始著手多項減碳工作，國際企業紛紛制定零碳目標，加速減碳的腳步。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循環經濟技術開發，生產各項低碳足跡產品，在這一波減碳風潮下，已漸漸受到多個國際品牌大廠重視，紛紛啟動與本公司技術開發合作，共同投入多項技術開發工作。110 年已展開多項環保碳黑應用於國際性輪胎廠產品驗證工作，以及裂解油應用於碳黑製造程序研發工作，並帶動公司產品銷售及進入國際供應圈，為全球橡膠產業綠色生產提供最佳的服務。

展望 111 年，預期全球仍受疫情不確定及地緣政治衝擊等因素的不利影響，然減緩地球暖化的迫切性，全球的減碳風潮，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與環境和諧共生，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技術提升，改善製程工藝，降低生產能耗及廢棄物，及研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佈局高質化特殊環保碳黑，推展本公司永續綠色產品，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	109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9,106	100	276,585	100	-47,479	-17.17%
營業成本	192,916	84	245,257	89	-52,341	-21.34%
營業毛利淨額	29,680	13	16,998	6	12,682	74.61%
營業費用	55,046	24	59,571	21	-4,525	-7.60%
營業淨利(淨損)	(25,366)	(11)	(42,573)	(15)	17,207	-4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53)	(11)	(8,132)	(3)	-15,521	190.86%
稅前淨利(淨損)	(49,019)	(22)	(50,705)	(18)	1,686	-3.33%
減：所得費用	439	-	10,142	4	-9,703	-95.67%
本期淨利(淨損)	(49,458)	(22)	(60,847)	(22)	11,389	-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10)	(11,535)	(4)	-11,245	9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238)	(32)	(72,382)	(26)	144	-0.20%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106 仟元及 276,585 仟元，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 47,479 仟元，減少達 17.17%，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產品營收 (佔 110 年度營收比約 52%)

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變種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和在油品銷售價格上半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約制，銷售價格按中油公司牌告價 8 折計算，致油品部份銷售量和營收均雙雙下滑，油品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 14,687 仟元，減少達 43.74%，另其他項產品亦較 109 年度減少 2,856 仟元。

雖然油品部份是影響 110 年度營收減少因素之一，但在碳黑部份因為整個大環境對 ESG 的推展，環保再利用產品對企業的可加價值提昇，市場接受度和認同度增加，所以碳黑銷售量和營收均較 109 年度成長，營收部份增加 20,379 仟元成長 38.12%，另在蒸汽和鋼絲銷售亦較 109 年度營收分別增加 6,132 仟元和 3,232 仟元，在業務銷售上逐步成長。

綜前述，產品營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200 仟元，成長約 11.41%。

#### 工程營收 (佔 110 年度營收比約 48%)

因承攬揚泰綠能(股)公司之設備建置工程，收取「工程服務暨設備買賣契約」款項，係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因工程各有進度，在 109 年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49.89%、在 110 年度認列 32.34%，所以工程收入部份較 109 年度減少 59,679 仟元，減少達 35.18%。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 192,916 仟元，較 109 年度 245,257 仟元減少 52,341 仟元，營業成本較 109 年減少 21.34%。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工程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 47,463 仟元，因設備工程各有進度，係依完工比例認列設備工程案之工程成本所致。

(3) 營業毛利淨額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毛利淨額分別為 29,680 仟元及 16,99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及 6%，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2,682 仟元。增加原因係上述碳黑銷售量和營收增加、收取補助款及承攬之揚泰工程收入持續挹注所致。

(4) 營業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55,046 仟元，較 109 年度 59,571 仟元減少 4,525 仟元，主要係管理費用之薪資和勞務等費用減少 7,548 仟元；另推銷費用和研發費用分別增加 1,306 仟元和 1,718 仟元，在推銷費用因自 109 年開始全球航運秩序大亂，產品運費節節上升，運輸成本增加，運輸時間也隨之拉長疫情影響，致運費、進出口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133 仟元；在研發費用主因研發專案計劃增加研發耗材費用 1,625 仟元所致。

(5) 營業淨利(損)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淨損為(25,366)仟元，較 109 年度(42,573)仟元淨損減少(17,207)元，雖然營業收入減少是影響淨利的主因，但在成本和費用上管控得宜，致營業淨損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3,271 仟元，較 109 年 23,491 仟元減少 20,220 仟元，主係 109 年有處分不動產之財產交易增益部份挹注。

在營業外支出部份 110 年度為 26,923 仟元，較 109 年度 31,624 仟元減少 4,701 仟元，減少部份主要是 110 年度無處分設備之財產交易損失 8,881 仟元和利息支出減少 1,582 仟元，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認列較 109 年多(6,195)仟元所致。

(7)稅前淨利(損)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損(49,019)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損(50,705)仟元，較 109 年稅前淨損減少 1,686 仟元，雖在 110 年度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及上半年油品銷售價格受政府政策約制影響，但在營運管理成本費用上管控得宜，致本年度虧損微減。

110 年度稅前淨損(49,019)仟元加上認列所得稅費用後，致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損為(49,458)仟元，每股虧損為(0.48)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合併財報綜合效益分析：

合併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8%	29.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64%	18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67%	148.76%
	速動比率(%)	46.80%	119.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04)	(7.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5	6.81
	平均收現日數	37	54
	存貨週轉率(次)	3.44	6.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0	6.52
	平均銷貨日數	106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4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2%)	(4.69%)
	權益報酬率(%)	(6.37%)	(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0%)	(4.97%)
	純益率(%)	(21.59%)	(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8)	(0.63)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軸包括裂解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技術研發主要在於持續開發各項可回收物質裂解技術，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則在於研究環保碳黑及裂解油各項應用技術，提升裂解產品價值。以下分別說明本公司短、長期研發重點：

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 裂解技術研發類：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廢棄物裂解條件研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
- (2) 持續各輪胎廠牌輪胎(轎車胎/機車胎/腳踏車胎)裂解試驗，掌握各輪胎廠牌輪胎之裂解固形物、裂解油及裂解氣比例，及固形物、裂解油之物化特性等資料庫。
- (3) 研發探討廢輪胎裂解廠與各類型產業(輪胎廠/碳黑廠)合作共構的可行商業模式。
- (4) 新型油污染土壤節能熱脫附系統研發(循環加熱式油泥污染土壤熱脫附處理系統-專利申請中)。

(二)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 (1) 環保碳黑內胎、內面膠及鋼絲膠等配方應用開發。
- (2) 與國際輪胎大廠合作開發廢輪胎裂解油做為碳黑生產用油，製造新型環保碳黑之研究。
- (3) 開發新規格裂解碳黑
  - (A) 開發新規格粒狀碳黑，提高橡膠物性，應用於工業製品產業。
  - (B) 開發新規格粉狀碳黑，應用到高色度色母粒及纖維級色母粒產業。
- (4) 通過 ISCC PLUS+ 認證(碳黑及裂解油)

本公司成為了亞洲地區獲得 ISCC PLUS 認證的環保碳黑及裂解油生產商，證明公司所生產的環保碳黑/裂解油原料符合國際認可的永續性標準，加速環拓科技在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產品市場的步伐。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 裂解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二)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 5. 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110 年全球景氣雖然尚未擺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經濟已有逐漸回升的趨勢，全球對 ESG 積極推展，帶動環保回收再利用產品增值；多項國際性品牌產品已啟動環境永續發展計畫，公司生產的環保碳黑具低碳特性的優勢，已逐漸受到重視，紛紛投入研發使用。

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有利於業務銷售拓展，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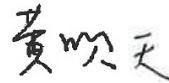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del>6. 業務主辦單位：總經理室。</del></p>	<p><del>刪除</del></p>	<p>刪除條文內容。</p>
<p>7.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6.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送交</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號變更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del>8.</del>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7.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條號變更。</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del>10. 業務主辦單位：稽核室。</del>	<del>刪除</del>	刪除條文內容。
<del>11.</del>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10.</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送交</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del>12.</del>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11.</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號變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del>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del>	辦法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辦法名稱變更。
3.1 公司 <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3.1 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2 對於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3.2 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2.4 加強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資訊揭露。	3.2.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3.2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3.3.2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使命或願景，制定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del>永續發展</del>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 <del>永續發展</del> 使命或願景，制定 <del>永續發展</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 <del>永續發展</del>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del>永續發展</del> 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 <del>永續發展</del>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5 宜定期舉辦履行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3.4.5 宜定期舉辦推動 <del>永續發展</del>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6 為健全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4.6 為健全 <del>永續發展</del>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del>永續發展</del>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del>永續發展</del>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del>永續發展</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議題。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議題。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5.2 致力於提升 <del>各項資源之利用</del>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5.2 致力於提升 <del>各項資源之利用</del> 效率及 <del>使用</del>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del>氣候</del> 相關 <del>議題</del> 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del>外購</del>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del>氣候</del> 相關 <del>議題</del> 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及新增 3)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7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3.7 企業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del>永續發展</del>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7.2 揭露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所擬定之 <del>履行</del>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	3.7.2 揭露 <del>永續發展</del>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del>永續發展</del>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 <del>永續發展</del> 所擬定之 <del>推動</del>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 <del>永續發展</del> 相關資訊。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7.3 公司編製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下略。	3.7.3 公司編製 <del>永續</del>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del>永續發展</del>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 <del>永續發展</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下略。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del>企業社會責任</del>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del>企業社會責任</del>制度，以提升<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成效。</p>	<p>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

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31%。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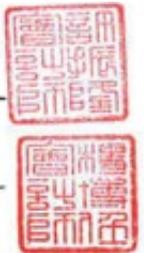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樹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 12. 31		109. 12. 31		負債及權益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710	3	128,38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87	7	5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8,45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795	-	3,055	-	2150 應付票據	25,448	2	27,63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2,785	2	15,427	1	2170 應付帳款	6,856	1	11,5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835	1	8,9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	2	30,98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481	6	48,6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52	-	2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6,041	2	20,3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6,901	4	38,170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0,647</b>	<b>14</b>	<b>263,250</b>	<b>23</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4,377	-	18,354	2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0,044</b>	<b>17</b>	<b>176,958</b>	<b>15</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16,496	39	348,387	30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5,493	47	536,787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0,170	14	167,55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9	-	2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7	-	86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0,438</b>	<b>14</b>	<b>167,559</b>	<b>15</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28	-	4,567	-	<b>負債總計</b>	<b>330,482</b>	<b>31</b>	<b>344,517</b>	<b>30</b>
1920 存出保證金	929	-	884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65	-	1,852	-	3100 股本	1,021,000	95	1,021,000	8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	-	34	-	3200 資本公積	141,511	13	141,985	12
	919,495	86	893,639	77	3350 待彌補虧損	(399,134)	(37)	(349,676)	(30)
<b>資產總計</b>	<b>\$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3400 其他權益	(23,717)	(2)	(937)	-
					<b>權益總計</b>	<b>739,660</b>	<b>69</b>	<b>812,372</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9,106	100	27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192,916	84	245,257	89
5900	營業毛利	36,190	16	31,32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328	3	16,148	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	1,81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80	13	16,998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9	4	7,573	3
6200	管理費用	34,542	15	42,09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5	5	9,907	3
	營業費用合計	55,046	24	59,571	21
6900	營業淨損	(25,366)	(11)	(42,57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0	-	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153	1	3,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58)	-	10,36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441)	(2)	(6,0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127)	(10)	(15,9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53)	(11)	(8,132)	(3)
7900	稅前淨損	(49,019)	(22)	(50,70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9	-	10,142	4
8200	本期淨損	(49,458)	(22)	(60,84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0)	(10)	(11,53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80)	(10)	(11,53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10)	(11,5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238)</u>	<u>(32)</u>	<u>(72,382)</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8)</u>		<u>(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8)</u>		<u>(0.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本期淨損	-	-	(60,847)	-	(6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5)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47)	(11,535)	(72,382)
現金增資	70,000	56,000	-	-	12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60	-	-	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	-	4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本期淨損	-	-	(49,458)	-	(4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80)	(2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458)	(22,780)	(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474)	-	-	(4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99,134)	(23,717)	739,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9,019)	(5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56	45,057
攤銷費用	700	657
利息費用	4,441	6,023
利息收入	(20)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127	15,9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59)
處分投資損失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28	16,1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1,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14	69,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8,451	(38,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0)	2,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8)	41,4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	125
存貨增加	(14,829)	(19,0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4	(2,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50	(15,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39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89)	2,8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685)	3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89)	3,122
預收款項減少	(12,451)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6)	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41)	15,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1)	(317)
調整項目合計	71,823	69,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04	18,856
收取之利息	20	25
支付之利息	(4,416)	(5,9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408</b>	<b>12,93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	(12,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304)
取得無形資產	(492)	(8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21,061)</b>	<b>140,6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987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2,222	76,877
償還長期借款	(90,880)	(287,968)
現金增資	-	12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	(35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974</b>	<b>(35,44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4,679)	118,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89	10,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3,710</b>	<b>128,38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售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稅前淨損之3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樹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83	3	128,33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87	7	5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8,45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795	-	3,055	-	2150 應付票據	25,448	2	27,63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2,785	2	15,427	1	2170 應付帳款	6,856	1	11,5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835	1	8,9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	2	30,98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481	6	48,6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52	-	2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6,041	2	20,3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6,901	4	38,170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0,620</b>	<b>14</b>	<b>263,199</b>	<b>23</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4,377	-	18,354	2
<b>非流動資產：</b>						<b>180,044</b>	<b>17</b>	<b>176,958</b>	<b>16</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16,523	39	348,438	30	<b>流動負債合計</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5,493	47	536,787	47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9	-	26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0,170	14	167,55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7	-	8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28	-	4,567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0,438</b>	<b>14</b>	<b>167,559</b>	<b>14</b>
1920 存出保證金	929	-	884	-	<b>負債總計</b>	<b>330,482</b>	<b>31</b>	<b>344,517</b>	<b>30</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65	-	1,852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	-	34	-	3100 股本	1,021,000	95	1,021,000	88
	919,522	86	893,690	77	3200 資本公積	141,511	13	141,985	12
<b>資產總計</b>	<b>\$ 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3350 待彌補虧損	(399,134)	(37)	(349,676)	(30)
					3400 其他權益	(23,717)	(2)	(937)	-
					<b>權益總計</b>	<b>739,660</b>	<b>69</b>	<b>812,372</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9,106	100	27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192,916	84	245,257	89
5900 營業毛利	36,190	16	31,32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328	3	16,148	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	1,81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80	13	16,998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9	4	7,573	2
6200 管理費用	34,518	15	42,06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5	5	9,907	4
營業費用合計	55,022	24	59,541	21
6900 營業淨損	(25,342)	(11)	(42,54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0	-	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153	1	3,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58)	-	10,36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441)	(1)	(6,0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151)	(10)	(15,9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7)	(10)	(8,162)	(3)
7900 稅前淨損	(49,019)	(21)	(50,70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9	-	10,142	4
8200 本期淨損	(49,458)	(21)	(60,84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0)	(10)	(11,53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80)	(10)	(11,53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10)	(11,5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38)	(31)	(72,382)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本期淨損	-	-	(60,847)	-	(6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5)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47)	(11,535)	(72,382)
現金增資	70,000	56,000	-	-	12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60	-	-	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	-	4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1,021,000</b>	<b>141,985</b>	<b>(349,676)</b>	<b>(937)</b>	<b>812,372</b>
本期淨損	-	-	(49,458)	-	(4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80)	(2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458)	(22,780)	(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474)	-	-	(4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1,021,000</b>	<b>141,511</b>	<b>(399,134)</b>	<b>(23,717)</b>	<b>739,66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9,019)	(5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56	45,057
攤銷費用	700	657
利息費用	4,441	6,023
利息收入	(20)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151	15,9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59)
處分投資損失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28	16,1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1,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38	69,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8,451	(38,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0)	2,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8)	41,4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	143
存貨增加	(14,829)	(19,0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4	(2,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50	(15,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39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89)	2,8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685)	3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89)	3,1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77)	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41)	15,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1)	(299)
調整項目合計	71,847	69,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28	18,909
收取之利息	20	25
支付之利息	(4,416)	(5,9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432</b>	<b>12,98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	(12,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304)
取得無形資產	(492)	(8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21,061)</b>	<b>140,6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987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2,222	76,877
償還長期借款	(90,880)	(287,968)
現金增資	-	12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	(35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974</b>	<b>(35,44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4,655)	118,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38	10,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3,683</b>	<b>128,338</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349,675,519)
一一〇年度淨損	\$ ( 49,457,5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399,133,103)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五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del>於上市(櫃)後</del>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餘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餘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略…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略…出席股東會之代</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u></p>	<p>新增條文</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略…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略…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略…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略…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u></p>	<p>新增條文</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條文</p>
<p><del>第十九條</del></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條號修改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以下略)…，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略)。</p> <p>(2)(略)。</p> <p>4.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del>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del></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略)。</p> <p>(2)(略)。</p> <p>4.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辦理</del>，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del>查核</del>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del>完整性、正確性</del>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del>與正確</del>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九、(略)。</p>	<p>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del>執行</del>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九、(略)。</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del>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del>，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以下略)…，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以下略)…，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略)。</p> <p>以下略。</p>	<p><u>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略)。</p> <p>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